

#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0303执2051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女，汉族，1982年11月11日出生，住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[redacted] 供电村领域29-3-2室，身份证号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男，汉族，1965年5月25日出生，住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老市委大院35号附1号，身份证号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女，汉族，1968年10月7日出生，住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老市委大院35号附1号，身份证号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荣盛碧水湾花园3栋1单元1层2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皖0303民初4093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法定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1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 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和景·唐家花园4号楼1单元21层2号(房产证号：2015022976)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 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和景·唐家花园4号楼1单元21层2号(房产证号：2015022976)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寇学  
审判员 刘世毅  
审判员 许富宝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

书记员 于贤路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